**行政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**

根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经学院聘任工作委员会讨论，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，行政学院只制定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职务业务条件及聘任细则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**拟聘副教授职务条件**

科研方面：

1. 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2. 教师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，其中至上有2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；或者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A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；或者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B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。

研究报告按同级别的论文对待。出版的学术专著（教材）、科研成果奖励等成果的对应当量由学部学术委员会认定，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3篇，其中在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2篇。

1.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，4篇学术论文中，至少有1篇发表在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。
2. 教师任现职期间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；
3. 教师在B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教学方面：

1. 系统讲授过不低于32学时的本科生课程；
2. 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，教学效果为良好以上。
3. **拟聘教授职务条件**

科研方面：

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，应具有2项及以上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标志性研究成果（成果形式不限），并得到专家的高度认可，同时应具备下列科研条件：

1、以课题负责人身份主持2项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100万元。

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A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B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8篇及以上（其中在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3篇）。

研究报告按同级别的论文对待。出版的学术专著（教材）、科研成果奖励等成果的对应当量由学部学术委员会认定，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5篇，其中在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3篇。

教学方面：

1、完整培养过1届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，同时讲授研究生课1门（含选修）。

2、任现职以来系统地讲授过1门2学分及以上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并讲授不少于3门次；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2/3。

 3、承担学院安排的本科实验、实习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和本科生导师等辅助教学工作。

 4、在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相应教学成果。

 5、教学效果好，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教学效果良好以上。

1. 破格申报

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成果须达到细则规定晋升教授职务科研成果条件的1.5倍（四舍五入）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

 行政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

 2015年9月